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羅廣群

電話：1999#8412

電子信箱：bs2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6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781526_1120126495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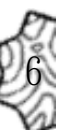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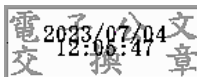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6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。.....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困難者，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。
- 四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府各二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

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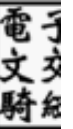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
號函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共建築物
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各級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
善。但因軍事管制、古蹟維護、自然環境因素、建築物構
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，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
難者，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
畫，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核定改善期
限。」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
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
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
有所遵循，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



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），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。

三、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，視同具替代性功能。」、「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，應辦理改善。」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，視同已改善完成。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，仍應辦理改善。

四、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：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，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，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。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，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：.....。」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、引導標誌、廁所盥洗室設計、馬桶及扶手、無障礙小便器、洗面盆等項目，且本規範506.1位置已明定「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。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，且不得設有門檻。」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。

五、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：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，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，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，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：.....（三）廁所盥洗室：.....。3. 加油

(氣)站受限於建築基地、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，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，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。.....。」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困難者，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。

六、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，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如涉及執行爭議，建議提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討論。

正本：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